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还应在适当情况下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下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